

证券代码：002584

证券简称：西陇科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1、2016年3月22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2016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（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、黄伟鹏、黄少群、黄侦凯、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控制的企业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佳禾”）、新泰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泰佳禾”）发生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年10月21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

2016年度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3,021,865.69	4,772,788.82
新泰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274,915.48	469,168.00

（2）关联方资金拆借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拆借金额	起始日	到期日	说明
拆入				
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,000,000.00	2016年11月14日	2017年11月13日	

二、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预计2017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（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、黄伟鹏、黄少群、黄侦凯、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控制的企业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佳禾”）、新泰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泰佳禾”）发生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2016 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不超过 800 万元	302.19	0.1%
	新泰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不超过 300 万元	27.49	0.01%
	小计	1100	329.68	0.11%

（三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汕头佳禾、新泰佳禾累计已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1.69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. 基本情况。

1)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伟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7 月 18 日

主营业务：原料药，药用辅料；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氨基酸及其衍生物、医药中间体和生物发酵产品；货物的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住所：汕头市金平区西港路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汕头佳禾总资产 16,943.92 万元，净资产 5,651.48 万元，1-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5,830.11 万元，净利润 220.12 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2) 新泰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少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8 月 2 日

主营业务：氨基酸及其衍生物、医药中间体和其他生物发酵产品、有机肥料、生物有机肥料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等

住所：新泰市工业新区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新泰佳禾总资产 27,394.36 万元，净资产 1,701.62 万元，1-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,061.82 万元，净利润-270.43 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。

汕头佳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持有汕头佳禾的 100%的股权，新泰佳禾是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上述企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关联法人的规定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。

汕头佳禾与新泰佳禾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且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。汕头佳禾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新泰佳禾处于前期发展阶段，成长空间较大，能履行相关付款义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。

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交易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交易。

交易各方拟定，月结 90 天，银行汇款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。

目前均已订单与交易协议方式进行销售，2017 年度尚未签订销售框架合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必要性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属于正常性的生产经营往来，是双方公司在资源利用上的一种互补行为，能够发挥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协同效应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2. 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，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持续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发生行为，与关联方发生购销行为可降低双方的交易及结算成本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

法规的规定，开展业务往来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交易遵守公平合理、等价交易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西陇科学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董事会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.保荐机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